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6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立法會CB(2)569/11-12(02)、CB(2)596/11-12(01)  
及CB(2)237/11-12(02)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下述人士／團體在其意見書中對《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於2011年12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2)569/11-12(02)號文件]：香港銀行公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香港律師會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以及私隱專員就條例草案具體條文而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96/11-12(01)號文件]。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5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11A條)

(a) 就下述事項提供先例(如有的話)：擬議新訂第11A條有關某單一法團作為個人及作為團體的豁免；以及解釋在草擬第11A條與草擬《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內類似的豁免條文之間的分別；

條例草案第7條(《私隱條例》第14(9)(c)條)

(b) 考慮在第14(9)(c)條內，以第67(4)條取代第67(4)(c)條，原因是第67(4)條應適用於第14(4)條整項條文，因為資料使用者申報表須符合指明格式；

條例草案第8條(《私隱條例》第14A條)

(c) 澄清在擬議新訂第14A(1)條下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所載的資訊應否包括附帶文件及更改通知；

(d) 就擬議新訂第14A(3)條而言，具體說明在甚麼條例及條文下，某人有權或有責任拒絕提供根據擬議新訂第14A(1)條送達該人的通知所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拒絕回應該通知指明的任何問題；

(e) 考慮香港律師會對擬議新訂第14A(6)條的修改，當中建議，如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按擬議新訂第14A(4)條提供"經更正"但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則須受到第14A(6)條所訂的制裁；

條例草案第9條(《私隱條例》第15條)

(f) 考慮因應擬議新訂第14A條而對第15條(包括第15(2)(a)及(b)條)作出相應修

訂，因為根據第14A條，在呈交原先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後可能還須提供資訊；

- (g) 澄清《私隱條例》第15(3)條中的"訂明格式"(prescribed form)與《私隱條例》第67條中的"指明格式"(specified form)是否不同；

條例草案第11條(《私隱條例》第18條)

- (h) 檢討擬議新訂第18(5)條中"為了令有關資料使用者告知／提供……"一語；

條例草案第12條(《私隱條例》第19條)

- (i) 考慮是否提高就未能按照擬議新訂第19(1)條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所訂的罰則；及

- (j) 就擬議新訂第19(1)(b)條而言，澄清如某人並無持有任何有關資料，他／她是否仍可被視為定義所指的資料使用者，並因此有責任告知提出要求者他／她並無持有該資料。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1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7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9 - 00025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54 - 000657	主席	<u>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交的意見書</u> [立法會CB(2)596/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私隱專員就其服務及活動的收費政策提交的意見書。	
000658 - 001200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認為，私隱專員根據擬議新訂第8(2A)條徵收的"合理收費"，並沒有清晰的定義；當局應就有關收費設定上下限。</p> <p>主席認為，私隱專員以收回成本的基礎而徵收的費用，應為上限，而服務要求者的負擔能力則應為下限。政府當局肯定主席的意見，並解釋私隱專員只會徵收合理收費。</p> <p>劉慧卿議員認為私隱專員的收費政策合理。</p> <p>黃定光議員建議在新訂第8(2A)條訂明，私隱專員以收回成本的基礎而徵收的費用為上限。</p>	
001201 - 001547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p>譚耀宗議員建議要求私隱專員就收回成本的機制作出解釋。</p> <p>政府當局解釋私隱專員就其服務及產品收回的成本。</p> <p>私隱專員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96/11-12(01)號文件)載述下列各項收費安排：(a)為教育機構及市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大眾提供的服務，會免收費用；(b)應個別機構要求提供的服務，會以收回成本的基礎徵收費用；及(c)私隱專員主動與個別行業團體合作提供的服務，會以攤分費用的基礎徵收費用。有鑑於此，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在擬議新訂第8(2A)條清晰述明，私隱專員為市民大眾提供的服務屬免費。	
001548 - 002030	梁美芬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美芬議員認為，私隱專員應為公眾而非為商業目的而履行其職能。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私隱專員公署可收回為個別機構提供服務而涉及的員工開支，以確保首先把資源投放在普羅大眾。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及建議，就第8(2A)條作出所需修訂。  政府當局解釋，鑑於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服務很多元化，因此難以在有關條文內涵蓋各項收費安排的所有細節。政府當局承諾會向私隱專員反映委員的意見。	
002031 - 002225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私隱專員公署的帳目受審計署的監察，而公署會向立法會提交年報。政府帳目委員會曾於2010年2月就私隱專員公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002226 - 002340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條例草案標明文本 [立法會CB(2)237/11-12(02)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4條</u>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8(5)條)  政府當局解釋就第8(5)條的擬議修訂。	
002341 - 003149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u>條例草案第5條</u> (《私隱條例》第11A條)  香港銀行公會曾就第11A條提出意見，當中建議，第11A(1)條的英文本應改為：".....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the person or officer in good faith in the performance or purported performance of any function, or in the exercise or purported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xercise of any power, imposed or conferred on the Commissioner or officer under this Ordinance"；就此，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沒有需要在第11A條中"the exercise"之前加上"in"，因為現行法例中有不少先例採用第11A條所用的措辭。</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是否需要把某單一法團作為個人及作為團體的豁免分開。</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第11A條訂明，獲僱用或聘用以執行私隱專員的職能的人，不會就在真誠執行該等職能的過程中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事情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在《私隱條例》下，"專員"一詞指作為單一法團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職位，亦指獲委任擔任該職位的個人。為免混淆，擬議新訂第11A條第(1)及(2)款分別提述"獲委任為專員的人"及"專員作為單一法團"。為清晰述明擬議新訂第11A(1)條不影響私隱專員(作為單一法團)的民事法律責任，當局認為宜加入擬議新訂第11A(2)條，以作說明。</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先例：擬議新訂第11A條有關某單一法團作為個人及作為團體的豁免。</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a)段)
003150 - 003339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詢問，為何現行的《私隱條例》並沒有類似擬議新訂第11A條的豁免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於2001年把類似的豁免條文加入《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在檢討過《私隱條例》及參考其他法定機構的條例後，私隱專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擬議新訂第11A條。</p>	
003340 - 003407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在草擬第11A條與草擬《申訴專員條例》內類似的豁免條文之間的分別。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a)段)
003408 - 003811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條(《私隱條例》第13條)</u>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12-01024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條(《私隱條例》第14條)</u></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述第14(9)(c)條，當中訂明"第(4)款的施行不得損害第67(4)(c)條的概括性"；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第14(9)(c)條內，以第67(4)條取代第67(4)(c)條，原因是第67(4)條應適用於第14(4)條整項條文，因為資料使用者申報表須符合指明格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14條涵蓋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而第67(4)(c)條提述須向私隱專員提交的申報表，因此第14(9)(c)條宜只針對第67(4)(c)條。政府當局承諾考慮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建議。</p> <p>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對擬議新訂第14A條提出的意見闡述其見解，詳情載於立法會CB(2)569/11-12(02)號文件。</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資料使用者就先前提交予私隱專員的資訊作出更改時，有機會提供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資訊，而目前並沒有罰則條文處理有關行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新訂第14(11)條可處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關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第14(11)條並不涵蓋擬議新訂第14A條。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律師會就擬議新訂第14A(6)條提出的建議修訂。</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新擬議的第14A(5)條提出修正，訂明若私隱專員已向資料使用者以外的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們提供進一步資訊以供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的資訊，而該人未能遵從有關通知，便會受到制裁。</p> <p>對於在擬議新訂第14A(2)條下，把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資訊的責任擴展至任何其他人士，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關注，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第14A(3)條中"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有權或有責任……"所指的實際上是甚麼條文。</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擬議新訂第14A(1)條下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所載的資訊應否包括附帶文件及更改通知。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c)段)
010243 - 011017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9條(《私隱條例》第15條)</u></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因應擬議新訂第14A條而對第15條(包括第15(2)(a)及(b)條)作出相應修訂，因為根據第14A條，在呈交原先的申報表後可能還須提供資訊。</p> <p>政府當局解釋，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所載的資訊及送達私隱專員的通知將會用於資料使用者登記冊。政府當局承諾考慮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建議。</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私隱條例》第15(3)條中的"訂明格式"(prescribed form)與《私隱條例》第67條中的"指明格式"(specified form)是否不同。</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f)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g)段)
011018 - 011206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0條(《私隱條例》新訂第17A條)</u></p> <p>政府當局解釋就擬議新訂第17A條的擬議修正。</p>	
011207 - 01142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1條(《私隱條例》第18條)</u></p> <p>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對香港律師會就擬議新訂第18(5)條提出的建議所持的意見，詳情載於立法會CB(2)569/11-12(02)號文件。</p> <p>主席詢問，按香港律師會的建議在擬議新訂第18(5)條加上"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會有何效果。</p> <p>政府當局解釋，不論是否加上有關措辭，執法當局均須證明犯罪意圖。</p>	
011421 - 011618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擬議新訂第18(5)條中"為了令有關資料使用者告知／提供……"一語。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h)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19 - 012508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2條(《私隱條例》第19條)</u></p> <p>劉慧卿議員認為，就未能依從擬議新訂第19(1)條下的查閱資料要求而訂定的10,000元罰款並不夠嚴厲，不足以起阻嚇作用，她建議提高罰款，例如每日罰款10,000元。</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考慮到有不同類別的資料使用者，因此建議施加第3級罰款；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劉慧卿議員的建議。</p> <p>主席詢問罰款水平會否因應通脹而調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罰款水平載列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而當局會不時作出調整。</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i)段)
012509 - 01300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某人並無持有任何有關資料，他／她是否仍可被視為定義所指的資料使用者，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擬議新訂第19(1)(b)條告知提出要求者他／她並無持有該資料。</p> <p>政府當局認為，很少會有機構並無持有任何個人資料；當局承諾會研究有關事宜。</p> <p>劉慧卿議員認為，即使某人並無持有屬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標的個人資料，他／她仍有責任讓提出要求者知道。</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j)段)
013002 - 013839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就第19條的擬議修訂。	
013840 - 014320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詢問，按新訂第19(1A)條所建議，容許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以口頭方式而非以書面方式告知提出要求者，警方並無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刑事犯罪紀錄，目的是否在於防止僱主濫用有關機制。</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的條文，警方無須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警方並無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刑事犯罪紀錄。根據擬議新訂第19(1)(b)條，資料使用者須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他並無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有鑑於此，有關注指此項新訂條文可能會引發僱主要求取得準僱員的無犯罪紀錄，這會影響當局在協助釋囚更生方面所作的努力，而擬議新訂第19(1A)條旨在處理這項關注。</p> <p>謝偉俊議員認為擬議新訂第19(1A)條並無必要，因為該條文不能防止濫用有關機制；他詢問為何不把這項擬議新訂條文應用於其他紀錄，例如醫療紀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犯罪紀錄屬敏感資料，而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協助釋囚更生，因此建議新增第19(1A)條。</p>	
014321 - 01450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主席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警方以口頭方式提供的犯罪紀錄是否準確，因為口頭答覆並不能予以核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就其口頭答覆備存內部的書面紀錄。</p>	
014845 - 01553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3條(《私隱條例》第20條)</u></p> <p>根據《私隱條例》第20(1)(c)條的擬議修訂，"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就此，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會作出如此拒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一些條例，若干法定機構必須為其持有的資料保密，並因此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p> <p>主席詢問，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的資訊的程度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提供的資訊的程度會視乎資料當事人所要求的資料的程度。根據第20(3)(b)條，資料使用者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他／她不獲提供他／她為找出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40 - 0156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7日